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10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0-2021 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信息技术”)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中国联通本次集中招标项目为采购通用服务器,其中标包 4 的采购总预算约 129,806 万元(不含税)。云科信息技术预估中标总金额约为 19,470.9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2021 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省分公司、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四)预中标情况:

标包 4(典配 9):云科信息技术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717,278,818.55 元(不含税)。

根据该项目招标相关规定及招标公示情况,云科信息技术在标包 4 的中标份额为 15%。据此测算,本次云科信息技术预估中标总金额约为 19,470.9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发布(www.chinaunicombidding.cn)的《2020-2021 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持续践行“新基建”政策号召,以创新的应用产品和技术服务,打造自主、核心产品体系,配合融入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持续推动产业生态发展,全面携手合作伙伴,共同为各行各业提供基于信创架构的 IT 基础设施及行业应用。

作为华为的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携手华为推进鲲鹏生态合作业务。本次公司以基于鲲鹏处理器的鲲泰自有品牌服务器产品中标上述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采项目的多样性算力标段,代表着公司自有品牌服务器业务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认可,服务器产品在行业端的营销及产品交付方面实现了进一步突破。这是公司深化信创产业布局,助力鲲鹏计算产业生态发展的重要一步,对信创战略的逐步落地具有重要的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云科信息技术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及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11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00 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和美元 1,525,5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公司近期就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和美元 1,525,5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11D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704,571.38 | 700,590.85 |
| 短期借款 | 44,055.17 | 77,050.63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5,940.09 | 445,979.42 |
| 负债合计 | 579,201.43 | 577,721.40 |
| 净资产 | 125,369.95 | 122,869.45 |
| 营业收入 | 3,009,114.68 | 1,338,719.06 |
| 利润总额 | 18,699.63 | -3,284.27 |
| 净利润 | 13,888.06 | -2,579.27 |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0.0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7.77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亿元和美元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五佰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亿元和美元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五佰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
|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叁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03.24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 401.50 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 92.44 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 9.3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191.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98%;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 126.8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8.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4 人,代表股份 802,63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0.473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800,781,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0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850,9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3%;(3)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85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4%。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1,838,8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 22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891%;反对 223,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83%;弃权 57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26%。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7,163,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94,637,035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261,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0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89%;反对 26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85%;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0-052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8708578 6)。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海伦石化 100%股权,海伦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

此外,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风险或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房巷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三房巷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房巷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三房巷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6.3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17 亿元),短期债务(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6.67 亿元。同时,2020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8 年发行的 7 亿元公司债“18 必康 01”因未能如期兑付,已通过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方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请说明你公司收购北盟物流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回复:此次公司收购北盟物流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沂必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6.67 亿元,根据新沂必康承诺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一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及时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目前情况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望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之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预计对外转让下属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预计总价款不低于 17.52 亿。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预计对外转让下属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预计总价款不低于 17.52 亿元,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嘉安信息中心工程方面,已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转让价格为 25,200 万元人民币;关于转让新沂智慧健康小镇方面,该部分拟转让的资产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双方将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嘉安健康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以供股东大会参考。公司将用上述资金用于支付相关收购款项。

关注事项二: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北盟物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6 万元、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8,063 万元。转让方北松产业保证北盟物流 2021 年 -2023 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若未能实现业绩目标,则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请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结合北盟物流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可实现性。

(3)2019 年 2 月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强行平仓。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取得北盟物流优质冷链仓储、物流资源,公司医药物流板块产业链上仓储物流的保障力度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基于公司前期在医药物流产业链上的布局,新收购资产将与公司现有医药物流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公司新沂区域技改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北松产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取得北盟物流优质的冷链仓储、物流资源,公司医药物流业务将拥有稳定的冷链仓储来源,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结合北盟物流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可实现性。

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相关补助与公司的运营有直接关联,同时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运营初期公司在业务上可能存在将补助对客户补贴,因此此次业绩承诺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2018 年和 2019 年北盟物流获得“兑现招商优惠政策奖返”97,194,195.13 元和 99,017,687.78 元。

北盟物流历史上处于建设期,在部分库房竣工后分别投入运营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18 年至今的营业收入为 128.44 万元、235.94 万元、171.72 万元。因此不具有可比性。预计未来释放业绩将从 2021 年逐步开始。具体如下:

各板块情况介绍及测算依据

1、2020 年物流园各项后续工程完成后,2021 年可出租面积 20 万平米,出租单价 10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2,400 万元,装卸、分拣、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代收货款、货运代理、自营及三方产品服务等增值服务 2,600 万元,年合计收入 5,000 万元。2022 年可出租面积 20 万平米,出租单价 12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2,880 万元,装卸、分拣、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代收货款、货运代理、自营及三方产品服务、劳务服务等增值服务 2,520 万元,年合计收入 5,400 万元。2023 年,可出租面积 20 万平米,出租单价 18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4,320 万元,装卸、再包装、委托代管、货运代理、代运营、代理销售、劳务服务等增值服务 1,480 万元,年合计收入 5,800 万元。

2、冷链物流项目已和目标企业开始洽谈,致力布局淮海经济区乃至华东地区重要的肉禽蛋奶国家战略储备基地。

冷链物流中心存储能力 22 万吨,2021 年预计实现出租率 60%,4 元 / 吨 / 天, 年租金收入 19,272 万元,装卸、再包装、委托代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大数据处理等增值服务 4,728 万元,年合计收入 24,000 万元。2022 年预计实现出租率 70%,4.4 元 / 吨 / 天,年租金收入 24,732 万元,装卸、再包装、委托代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配送服务、订单管理、退货服务、逆向物流、客户服务等增值服务 3,268 万元,年合计收入 28,000 万元。2023 年预计实现出租率 80%,4.6 元 / 吨 / 天,年租金收入 29,550 万元,装卸、再包装、委托代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配送服务、订单管理、退货服务、逆向物流、客户服务等增值服务 3,450 万元,年合计收入 33,000 万元。

3、新沂保 B 自封关运行以来,积极拓展进出口业务,自徐州获批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沂保 B 作为徐州市十大开放平台之一,积极筹建和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保税区可出租面积 12 万平米,2021 年预计出租率 70%,出租单价 12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1,210 万元,清关服务、装卸、分拣、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 3,610 万元,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12,180 万元,年合计收入 17,000 万元。2022 年预计出租率 90%,出租单价 14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1,814 万元,清关服务、装卸、分拣、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订单管理等增值服务 3,522 万元,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15,664 万元,年合计收入 21,000 万元。2023 年预计出租率 100%,出租单价 16 元 / 月,年租金收入 2,304 万元,清关服务、装卸、分拣、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 4,130 万元,跨境电商平台收入 20,066 万元,年合计收入 26,500 万元。

4、集装箱堆场项目与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哈萨克等国积极对接,作为其海外仓提供仓储分拨服务,堆场同时作为连云港海运港口、新沂内河港口的合作伙伴,承接其外延的吞吐量。

堆场设计静态满负荷可堆放 7800 个标准箱。上下车收费标准 150 元 / 次,7 日内免费, 堆存费 7-14 天时 10 元 / 天,14-21 天时 20 元 / 天,21 天以上 30 元 / 天。

2021 年上下车收入 7,200 万元,堆存费 2,400 万元,装卸、转运、装箱、拆箱、收发、交接保管、捆扎、掏载、搬运、承揽货源、集装箱的修理、冲洗、熏蒸、称重等增值服务收入 2,600 万元,年合计收入 12,200 万元。2022 年上下车收入 8,400 万元,堆存费 2,600 万元,装卸、转运、装箱、拆箱、收发、交接保管、捆扎、掏载、搬运、承揽货源、集装箱的修理、冲洗、熏蒸、称重等增值服务收入 3,000 万元,年合计收入 14,000 万元。2023 年上下车收入 9,600 万元,堆存费 3,000 万元,装卸、转运、装箱、拆箱、收发、交接保管、捆扎、掏载、搬运、承揽货源、货运代理、劳务服务、汽车维修、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集装箱的修理、冲洗、熏蒸、称重等增值服务收入 3,400 万元,年合计收入 16,000 万元。

5、医药冷链部分

根据近期拟和延安必康的主营医药业务板块进行整合方向, 冷链医药将成为未来三年重点布局方向。根据我国目前医药冷链物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区域发展水平不平衡,仅十余家国内厂家获批生产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公司本次若能成功收购北盟物流,有利于借助北盟物流地处华东地区的区位优势,及大数据、电商、基层医疗网络、供应链等医药大健康产业连的闭环优势,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医药冷链市场的竞争力。北盟物流的医药冷链营收预测:2021 年 14,600 万元,2022 年 17,800 万元,2023 年 21,300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大股东承诺的业绩目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3)2019 年 2 月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强行平仓。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019 年 2 月以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质权方强制平仓行为非公司主观意愿。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主营业务投产正常,同时积极拓展资金途径,拟多渠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与质权人的紧密联系、积极协商,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办理了展期,部分股票质押业务通过机构纾困性质的债务重组实现了置换存续,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在质权人的高度配合与协调下已结清。通过一年多的不懈努力与质权人的支持理解,股票质押债务规模在逐步降低,压力得到了有效缓解。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向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投资人积极沟通,希望通过出售资产、政府纾困、引入有效金融机构及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更多流动性支持。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对个人资产的变现等多种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多渠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关注事项三: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曾计划收购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80,000 万元。6 月 12 日,上述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请说明在前述交易被股东大会否决后,你公司本次收购北盟物流 100%股权的主要原因,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鉴于北盟物流拥有产业、地理、交通优势,公司此次收购北盟物流,有利于北盟物流医药冷链部分与上市公司的主营医药业务板块的业务整合, 将完善公司下属商业流通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冷链仓储、配送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战略布局,降低仓储成本,提高物流及药品管理效率。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化医药产业战略布局、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相关协议内容该交易事项可以在未来 3 年内给上市公司提供 5.5 亿的利润,且交易对手方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业绩承诺。根据上述此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关注事项四:请自查北盟物流 100%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以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存在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目前,北盟物流 100%股权无抵押、质押情形;资产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帮助上市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其控制的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内的堆场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新沂农村商业银行中请的人民币 47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其控制的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内的冷链物流项目、堆场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请的合计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抵押担保不会对债权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北盟物流涉诉案件等暂无涉及股权冻结的情形。

关注事项五: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本次收购的北盟物流其净资产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标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后,投入建设项目为冷链、物流堆场、大数据中心、保税物流园、信息中心、化妆品饮品中心, 建设投入资金主要来自标的公司股东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投资设立的关联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欠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余额为 823,034,205.07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欠股东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 823,034,205.07 元转增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从而减少了标的公司债务,增加了资本公积,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2、本次交易前北盟物流将全部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清零的原因

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保税物流园工程完工后,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将仓库及其占用土地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保税物流园内投入使用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020 年 6 月标的公司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拥有的新沂市保税物流园仓库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2020 年 6 月底双方已完成了资产交接手续,保税物流园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归受让方所有,根据资产交接清单上的转让资产明细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做了处置,结转了资产处置损益。

目前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冷链、物流堆场、大数据中心处于未完工状态,尚未投入运营。

3、对处于停工状态的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说明

(1)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堆场物流项目、冷链物流项目、大数据中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停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堆场物流项目包括堆场室外道路管网及管沟工程、堆场办公楼、拆装库、机修间、水泵房、1/2 号配电室,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堆场室外道路管网及管沟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5%,堆场办公楼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4%,拆装库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2%,机修间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7%,水泵房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4%,1/2 号配电室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1%。

冷链物流项目中 1-4 号冷库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94%,5-6 号冷库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75%。

大数据中心项目包括大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中心办公楼, 主体已完工, 建筑工程整体完工进度约 73%。

(2)本次对委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采用成本法,基本思路为根据建筑物工程量,以基准日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在建工程的重置价值。在建工程增值主要原因为以下两方面:

①在建工程账面值主要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分摊的设计费、监理费等待摊投资,其中前期待摊投资比率为账面投资总额的 2.78%左右。

本次评估根据适用的建设规费标准测算前期费用,高于账面分摊的待摊投资;同时由于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均是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在建工程账面未含建设期间的资金成本,评估中根据在建工程各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也是导致资产评估增值的因素。

②在建工程增值另外原因主要由人工费、建筑材料上涨引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建筑工程 2015 年一季度徐州市人工费为 80-88 元,2020 年二季度为 98-111 元,平均增幅约 25%;安装工程 2015 年一季度徐州市人工费为 72-81 元,2020 年二季度为 90-100 元,平均增幅约 24%;材料费中主要耗用材料为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石等,该部分材料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二季度,市场价格增幅较大,如水泥涨幅约 33%,钢材涨幅约 60%、混凝土涨幅约 110%;

(3)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在建工程的重置价值,评估增值较为合理。

(4)由于在建工程由于资金短缺进行停工,短期内无法带来效益,故评估机构未考虑停工状态对在建工程价值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处置 23 套闲置房产(含部分家具家电),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确认的资产净值 1,091.77 万元为底价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资产。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转让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属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转让给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20 年 5 月